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 號  
承辦人：黃厚滋  
電話：(02)2361-8577轉349  
電子郵件：hohozas@judicial.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665628\_1140200332\_1\_ATTACH1.pdf、1665628\_1140200332\_1\_ATTACH2.doc、1665628\_1140200332\_1\_ATTACH3.pdf)

主旨：本院刻正辦理114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  
創作徵集活動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內容重點概述如下

(一)徵選及獎勵方式：依本院公告期間受理報名，並評選出得獎作品，依名次頒發獎金(得獎獎項名額得部分或全部從缺)：

- 1、首選：1名，頒發獎狀、獎金新臺幣30萬元。
- 2、佳作：3名，頒發獎狀、每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合計新臺幣6萬元。

(二)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

(三)劇本評選作業採2階段審查：

- 1、初審：由本院工作小組就參選者資格、作品格式、應具條件及報名文件等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會議，就初審結果提請評選小組認可。
- 2、決審：由本院評選小組就進入決審之參選者作品進行

中原大學



1149003309 114/03/06

評選。

(四) 劇本評選基準：

- 1、劇本結構、內容具完整性、創新性，占百分之30。
- 2、劇情設定符合法律規範與現行實務運作，占百分之50。
- 3、劇本具可拍性，占百分之20。

(五) 得獎名單公布：將於114年7月4日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檢送旨揭計畫、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本活動之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之重要訊息項下(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1-5.html>)，請協助轉知學生、所屬及會員踴躍報名。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